

內政部宜蘭教養院籌備處暫行編制表

職稱	官等職等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	一	一	
課長	薦任第八職等	(一)	(一)	規劃課課長由內政部指派視導兼任
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二	
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○	
會計員		(一)	(一)	由宜蘭高中會計主任兼辦。
合計		(二)六	(二)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主任出缺得不受此限。